晋中市“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

（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2年8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_Toc15543)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1](#_Toc3683)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挑战 4](#_Toc5888)

[二、总体要求 5](#_Toc18828)

[（一）指导思想](#_Toc11497) 5

[（二）基本原则 6](#_Toc17109)

[（三）发展目标 7](#_Toc20084)

[三、全面提升优生优育水平 11](#_Toc23329)

[（一）积极促进优生事业发展 11](#_Toc8047)

[（二）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12](#_Toc26810)

[（三）大力发展多元托育服务 12](#_Toc2728)

[（四）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3](#_Toc10783)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 13](#_Toc32743)

[（一）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14](#_Toc22066)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4](#_Toc12252)

[（三）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15](#_Toc8943)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15](#_Toc18541)

[（五）构建优质高等教育体系 16](#_Toc7936)

[（六）加快建设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 16](#_Toc15509)

[（七）加强新时代师资队伍和能力建设 17](#_Toc23703)

[五、建设高水平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17](#_Toc15421)

[（一）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8](#_Toc8314)

[（二）强化重点人群就业保障 18](#_Toc25510)

[（三）促进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 19](#_Toc7726)

[（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19](#_Toc10081)

[（五）强化社会保险保障就业功能 20](#_Toc21143)

[（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20](#_Toc26867)

[六、完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1](#_Toc22674)

[（一）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21](#_Toc16781)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1](#_Toc12106)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2](#_Toc15227)

[（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险服务 23](#_Toc26717)

[（五）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3](#_Toc14407)

[七、健全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24](#_Toc9230)

[（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24](#_Toc28822)

[（二）推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24](#_Toc13332)

[（三）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深度融合发展 25](#_Toc9290)

[（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25](#_Toc16834)

[（五）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26](#_Toc1146)

[八、完善公共住房保障体系 26](#_Toc31394)

[（一）强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27](#_Toc28205)

[（二）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住房改造 27](#_Toc7864)

[（三）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27](#_Toc1028)

[（四）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28](#_Toc26117)

[九、强化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28](#_Toc26176)

[（一）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29](#_Toc7945)

[（二）健全社会福利保障网络 29](#_Toc950)

[（三）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 30](#_Toc13896)

[（四）持续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30](#_Toc5047)

[（五）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31](#_Toc5931)

[十、促进退役军人全面发展 31](#_Toc2044)

[（一）完善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 31](#_Toc6321)

[（二）优化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服务 32](#_Toc32522)

[（三）强化退役军人尊崇褒扬服务 33](#_Toc31941)

[十一、构建特色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33](#_Toc17075)

[（一）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33](#_Toc32571)

[（二）扩大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34](#_Toc31643)

[（三）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 35](#_Toc6593)

[（四）补齐全面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36](#_Toc18923)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36](#_Toc3142)

[十二、规划实施保障 36](#_Toc13466)

[（一）加强组织协调 37](#_Toc30115)

[（二）创新供给机制 37](#_Toc11244)

[（三）强化财政保障 38](#_Toc26254)

[（四）加强人才支撑 38](#_Toc293)

[（五）强化督促评估 39](#_Toc26906)

《晋中市“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根据《晋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有利于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据，是保障和发展民生的行动指南。规划期为2021—2025年，发展目标展望到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以来，全市上下全面实施民生优先战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养老托育等各项民生工作，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健全，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居民就业收入总体稳定。**“十三五”期间，深入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持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累计培训27.35万人，新增城镇就业21.8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每年均控制在4.5%以内，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7525元增加到36578元，年均增长5.9%，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0877元增加到15767元，年均增长7.7%。

**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扩大，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2.5%，公办园在园幼儿率达57.16%。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11个县（区、市）在全省率先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5%，高出全国标准4.5个百分点。高中标准化水平持续提高，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8.8%。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不断提升，“万亩职教港”和晋中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扎实有序推进。高等学校集聚效应充分发挥，与山西大学城驻地高校建立协同共管机制。

**全民健康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域疫情防控和救治能力有效提升，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性成果。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十三五”期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分别由6819人和6242人增加到8070人和9172人，每千人口床位数较2015年增加0.83张。全市共有1所三甲综合医院、16所二级综合医院、118所乡镇卫生院、2848所村卫生室、3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县级医院实现优质护理全覆盖，建立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服务体系。

**社会保障网底持续兜牢筑实。**养老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人均达到124元/月，较2015年增长55%。生育和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通过验收评估，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成功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2.9万人和41万人，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全市共有养老服务机构113个，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40张。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慈善事业蓬勃发展。挂牌组建市、县、乡、村四级2545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全面落实。

**公共文体服务呈现新局面。**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活动场所覆盖率达到95%以上。市级“五馆一院”、县级“两馆一院”、“晋中数字图书馆”、“晋中文化云”平台等建成投用，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实施。大力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累计建成4100公里健身步道，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5平方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二青会公路自行车赛、乌金山李宁国际滑雪公开赛、百草坡全国山地自行车公开赛、首届晋中国际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晋中国际柔力球大赛上榜“中国体育旅游十佳精品赛事”。

“十三五”期间，全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为民生改善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全市公共服务体系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仍然相对不足，公共服务供需矛盾依然存在，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仍待提高，部分领域体制改革仍待推进，城乡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依然突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相比仍有距离。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事业发展面临多方面的影响，创造高品质生活总体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但同时也面临诸多严峻挑战。

**重要机遇。一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了基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全国明确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方针、实现路径和战略任务，也为我市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了遵循和依据。**二是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为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了良好物质基础。**近年来，我市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由2015年的989.3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468.8亿元，年均增速5.1%，超过全省平均增速，“三块金字招牌”强力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发展，“四个百里”重大工程牵引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为全市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三是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了不竭动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突破，新产品、新业态蓬勃发展，推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方式更加多样，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效不断凸显，为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机遇、创造了条件。

**面临挑战。一是人民高品质生活预期和民生诉求全面升级。**新时期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更加注重追求生活品质，对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的要求快速提升，政府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面临更大考验。**二是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社会发展和人口结构呈现新变化，截至2020年，全市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8.96%，65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12.99%，预计到2025年将会有更大幅度的增加，对家庭养老基础的强化、养老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等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三是公共服务领域矛盾复杂多发。**当前，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不容乐观，新生代农民工就业技能缺乏，就业质量不高，“十四五”时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就业形势将更加严峻，进而产生一系列衍生问题。同时，城乡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供需矛盾仍然突出，社保问题、欠薪问题等会持续凸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设全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中心任务，以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引领，以增进市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围绕“补短板、扩供给、提质量、促创新”发展主线，深入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弱项，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努力形成城乡一体、较为完备、可持续、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全力在打造共同富裕高品质生活上先行。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全民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奋斗目标，顺应群众利益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补齐短板，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参与。**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出的新要求，不断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优化政府在教育医疗、就业收入、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方面的职能，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同时破除民营资本投入公共设施的各种壁垒，调动社会民间力量，积极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务。

**——坚持城乡协调，区域联动。**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及性、可持续为方向，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推动优质服务资源延伸下沉，缩小城乡间公共服务差距。主动担起太原晋中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联合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高品质生活样板区。

**——坚持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从人民最为关注和迫切的需求出发，围绕重点领域，针对重点人群，重点解决城乡居民就业、弱势群体社会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等问题，加快补齐公共服务资源不足短板，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

**——坚持完善机制，改革创新。**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精准聚焦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痛点难点，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顶层设计和体制改革，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争当全省公共服务领域改革的先行者。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社会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民生事业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定在80%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5万元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大关，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基本服务城乡布局更为均衡，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建成全国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的“首善区”和“样板区”。

**——人口均衡发展。**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多元托育机构加快发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全面有效保护，残疾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终生学习教育。**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加大，民办教育实现规范发展，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快速发展，产教融合持续深化，晋中职教港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快，全面建成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市域样板。

**——就业创业服务。**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进一步健全，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全面实施，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劳动就业更为充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医疗卫生服务。**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健康中国**·**晋中行动”全面推进，人人“享有健康”的普适性目标基本实现。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

**——社会保障服务。**基本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加快发展，社会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住房保障覆盖面和受益面稳步扩大，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问题有效解决。以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以退役军人为重点的优抚安置制度机制不断健全。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补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全市乡镇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面提档升级。引导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非盈利民营文化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区、市）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到2035年，全市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运行效率走在全省前列，民生事业全面发展，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就近就便、高效快捷、便民利民的公共服务体验不断改善；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和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现代化高品质生活基本实现。

**表1-1 “十四五”晋中市高品质生活建设主要指标**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0年**  **实际值** | **2025年**  **目标值** | **属 性** |
| --- | --- | --- | --- | --- | --- |
| 1 | **幼有所育**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7.85 | 12.5 | 预期性 |
| 2 | 婴儿死亡率（‰） | 4.79 | 5.25 | 预期性 |
| 3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0.99 | 4.5 | 预期性 |
| 4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3.49%（以县为单位） | 90%（以乡为单位） | 约束性 |
| 5 | **学有所教**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7.1 | ≥97.5 | 预期性 |
| 6 |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 57.16 | 60 | 预期性 |
| 7 |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比例（%） | — | ≥20 | 预期性 |
| 8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8 | >99 | 预期性 |
| 9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2 | 11.75 | 约束性 |
| 10 | **劳有所得** | 从业人员持证率（%） | 21.5 | >50 | 预期性 |
| 11 | 全社会劳动持证率（%） | — | >25 | 预期性 |
| 12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左右 | 预期性 |
| 13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5.4 | 9（年均） | 预期性 |
| 14 | **病有所医**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95 | 预期性 |
| 15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7.3 | 78.1 | 预期性 |
| 16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5.23 | 5.3 | 预期性 |
| 17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39 | 2.74 | 预期性 |
| 18 | **老有所养**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3.9 | 95.8 | 预期性 |
| 19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1 | 55 | 约束性 |
| 10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 ≥60 | 预期性 |
| 21 | **住有所居**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五年累计） | — | 852 | 预期性 |
| 22 |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 1.767 | 2 | 预期性 |
| 23 | **弱有所扶**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24 | 有需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 >85 | 预期性 |
| 25 | 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年度增速（%） | — | 不低于居民人均上年度消费支出增速 | 预期性 |
| 26 | **优军服务** | 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安置率（%） | — | 100 | 预期性 |
| 27 | **文化体育** |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261 | 预期性 |
| 28 | 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率（总服务人次/馆员规模） | — | 6851.4 | 预期性 |
| 29 |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 | 73.2 | 80 | 预期性 |
| 30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2.4 | 42.9 | 预期性 |
| 31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2.75 | 2.9 | 约束性 |

三、全面提升优生优育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和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全面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健全妇幼保健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人口素质提升。

**（一）积极促进优生事业发展**

加强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多措并举促进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实，引导全市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广泛开展怀孕妇女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1次产前检查。完善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以及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保障生育妇女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完善产假休假制度，落实产假、哺乳假以及配偶陪产假，鼓励试行父母育儿假政策。消除性别歧视，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倡导性别平等观念。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建设，倡导适龄婚育。

**（二）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统筹利用各种服务资源，以三甲医院为标准，统筹加强晋中市妇幼保健院软硬件建设，打造成为全市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示范基地。高标准推进和顺、寿阳、昔阳妇幼保健机构改扩建，结合实际情况增加产、儿科床位设置，确保全市各县（市、区）均设置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扩展强化产科、儿科、中医科等服务功能，力争实现全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标准。加强市、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建设，改造升级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推进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规范高效运行。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逐步开展预约诊疗、便民门诊、远程会诊等服务。推动孕产妇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免费下乡。

**（三）大力发展多元托育服务**

加强育儿指导和托育服务，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托育机构体系建设，引导社会资本依托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新建、改建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社区托育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力争“十四五”时期，榆社、和顺各建成2个以上普惠性托育机构，昔阳、寿阳、左权、祁县、太谷各建成3个以上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榆次、介休、平遥各建成5个以上普惠性托育机构，全市累计新增5000个托位，2025年达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家庭托育点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定期组织培训保育员、育婴师等专业人才，实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积极探索建立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维护女童权益全程化关护机制，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常态化普法教育。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信息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持续为35-64岁农村妇女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服务，逐步扩大检查的服务范围。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改善欠发达地区儿童营养状况。强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加强未成人法制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瓶颈问题，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十大破题行动，努力打造成山西乃至全国的教育生态样板区、教育改革先行区、优质协调示范区、综合实力引领区和适合教育试验区。

**（一）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实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规划新建、改扩建38所公办幼儿园，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新建住宅小区按国家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扩大公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持续推进小区幼儿园专项治理，落实办园标准，全面改善办园条件。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建设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入园率达到97.5%以上，公办园就读占比达到60%以上。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坚持市级统筹，以县为主，实施学位增补计划，大力推进市城区中小学规划建设，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持续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集中。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推进标准班额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模式改革，提高课堂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减轻中小学过重课业负担，大力推动“双减”改革措施落地。

**（三）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优化普通高中布局，每个县至少建好办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建立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完善特色高中建设长效机制，组建由普通高中牵头，初中学校参与的中学教育联盟，打破学段隔阂，构建初高中学校横向学科融合，纵向学段贯通的高质量育人体系。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以把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应用型示范高校（本科大学）为牵引，带动职教港各入驻学校优化办学条件，联合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努力打造成为山西乃至华北地区最具特色、最富影响力的国际职教港。推进职教港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市属中高职院校一体化、贯通式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产教融合办学体制机制，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每个县重点办好1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山西省工业和信息技术学校、晋中星航通用航空学校、山西建投集团“两校一中心”等有特色、高水平的职业学校。支持市属高职、高专学校根据社会发展及产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增设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公共服务等专业。

**（五）构建优质高等教育体系**

深化校地合作，大力支持和吸引山西高校新区驻地高校与晋中教育、科技、人文、企业等领域合作共建、融合发展，全力推进山西“智创谷”建设。推进晋中理工学院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市域内高校间、市域高校与太原高校联合共建，推进教育资源有效对接、科创资源开放共享。支持高等院校在有条件的区县布局分校或分院。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六）加快建设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

强化适龄残疾儿童就学保障，采取普通学校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扩大残疾人群体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机会。持续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书香社区”“书香家庭”“百姓学习之星”等活动，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培育终身学习活动品牌。支持灵石县建设何泽慧科普教育基地，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革命传统教育。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深入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促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拓展教育城域网络服务空间维度，建设一批智慧校园。

**（七）加强新时代师资队伍和能力建设**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工程，健全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建设体系，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教师队伍补充长效机制，中小学教师富余编制统筹调剂用于补充幼儿教师，倡导教育家办学。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教学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着力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持续引深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不断完善以教师岗位管理为核心的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荣誉制度，建立晋中教师系列荣誉和教育书记、教育县长表彰制度。

五、建设高水平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提升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一）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加快健全技能培训体系，依托山西农谷农民培训中心、晋中职业技术学院等机构，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定向式培训，推广“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培训就业新模式。持续办好“晋中工匠”全市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实现以比赛促培训、以培训促就业。依托职教港，重点培养大数据分析师、软件工程师等中高端职业技能人才。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突出祁县玻璃、榆社古建、左权家政等培育方向，努力贯通实施技能培训、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发放、输出就业“一条龙”服务。健全劳务市场体系，积极开拓省外海外劳务市场，推动晋中特色劳务品牌进军中高端劳务市场。

**（二）强化重点人群就业保障**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完善政校网络联动机制，推行“三支一扶”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结合模式，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落实农民工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服务，支持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发挥晋中农村传统、地方特色行业优势，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开发公益性岗位，做好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长期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托底安置工作。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加强退役前后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灵活就业。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三）促进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

依托山西智创城4号基地、伊甸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大力开展全民创业活动，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启动实施创意、创新、创造、创业“四创”教育，聘请“晋中创业之星”进校园，开发晋商文化系列课程。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等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大学生创业园开展创业培训，积极发展电商、代购、网络营销等新就业形态，拓宽创业就业空间。推动大学生创业园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深度融合，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加强就业政策与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的协调衔接，推动创业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等就业政策落地实施。建立晋中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一批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机制，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监管。健全就业创业信息管理体系，建立城乡统一、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城镇劳动力的建档立卡工作，及时更新信息，促进供需对接。

**（五）强化社会保险保障就业功能**

扩大企业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将扩面的重点转移到非公有制企业、改制企业、事业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深入开展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建立健全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把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各类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建立工伤补偿与事故预防、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体系。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探索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适时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创建活动，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灵活运用三次分配制度优化财富分配格局，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积极发挥慈善事业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多措并举拓展居民收入，重点以劳动者素质技能提升增加工资性收入，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增加经营性收入，以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财产性收入，以优化政策供给增加转移性收入。落实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

六、完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供给质量，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一）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建立疾病防控监测预警预报机制，提高传染病源头监测、流向追踪、疾病发展态势预测等能力，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重点推进晋中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建立协同高效的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加快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配置重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资源调度机制。加强疾控骨干人才培养，建设规范化、专业化、装备化、机动化的市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强化防疫服务，进一步规范疫苗采购、配送、预防接种管理。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积极争取改扩建晋中市第四人民医院，协调推进山医大二院南院建设。以现有2个省级重点临床专科和5个市级领军临床专科为引领，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临床专科。深化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实施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榆次、太谷、平遥、和顺、昔阳、左权创建省级紧密型医共体示范县，力争全市县域内就诊率（住院率）达到90%以上。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升级定型，优化县级医疗集团内转诊机制，畅通优质医疗资源下转通道，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全市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达到30%以上。全面推进三级医院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力争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达到65%以上。探索搭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推进全市11个县域医疗集团全部接入远程医疗平台。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以建设中医药强市为目标，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快晋中市中医院建设，协调推进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晋中院区建设。发挥晋中市第二人民医院、平遥县人民医院、榆次区人民医院的示范作用，推动综合医院中医药示范单位建设。强化“治未病”服务能力，实现县级中医院全覆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成中医馆，村卫生室全部具备开展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提高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能力。设立太谷传统医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传习场所和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并向社会开放。积极与山西中医药大学开展校地合作，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提高中医药科研水平，打造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险服务**

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鼓励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协调发展，切实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完善和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提高保障能力和精准度。落实国家、省政策要求，把更多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形成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五）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全面落实《晋中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力争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强化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交通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和食品安全监管，预防疾病传播。推进榆次、太谷全面完善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力争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广泛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培育大众文明卫生习惯。鼓励支持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筑牢健康晋中建设的微观基础。

七、健全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发展普惠性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推进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建设，在社区设立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老年餐桌等多元化养老服务网点。持续推进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建设市县两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打造“互联网+养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模式。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组织，重点扶持各类为老服务组织，立足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急、助洁等“六助”服务。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社区为老服务组织和机构100%覆盖。

**（二）推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新建、改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建设提供专业化失能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拓展服务范围，设立居家社区服务部，以养老机构专业人员、专业设施、专业技术为支撑，承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承包经营、委托经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持续推进民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强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能力建设。

**（三）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深度融合发展**

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鼓励重点养老机构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支持床位闲置率高且具备法人资格的公立基层医疗机构申请设立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进公立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每个县（区、市）至少建设4个公立医养结合机构。探索在榆次、太谷、介休等条件成熟的县（区、市）建立由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组成的医疗养老联合体，支持医疗机构将养老机构作为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推进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的落实，鼓励医务人员在医疗养老联合体多点执业。

**（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推动各县（区、市）精准开展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人的兜底保障服务，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向农村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普惠性服务。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进有条件的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到2022年全市整合提升改造区域养老服务中心40个，到“十四五”末实现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的覆盖率总体达到60%。持续推进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多元化运行模式、长效运行机制和规范运营管理，力争到2022年全市新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00个，到“十四五”末全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总数达到1000个。

**（五）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提高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覆盖率。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工作。深入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企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积极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逐步形成“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阶梯电价、水价、气价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

八、完善公共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住不炒”基本定位，坚持“稳房价、稳预期”基调，全面落实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的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适老化社区建设，确保满足城乡居民对基本住房及高品质住房的需求。

**（一）强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要。鼓励榆次、太谷等地通过新建、改（扩、翻）建、配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因地制宜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力争“十四五”期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率保持在90%以上。

**（二）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和棚户区住房改造**

以榆次、榆社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推动老城区棚户区住房改造。加强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能力，力争“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全市852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强化小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建筑节能、雨污分流、光纤入户、加装电梯等改造项目。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积极推进基础服务设施的智慧化改造，加强智能化管理，打造一批“智慧社区”。

**（三）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以左权、和顺、昔阳、榆社4个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强化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持续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底前基本消除隐患。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保障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加强对农房改造过程中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农房建设系列标准，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规范农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

**（四）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以政府和市场相结合的方式，试点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创造良好的老年人居住环境。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与城镇老旧小区统筹衔接，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推动老年人密集地区已建成社区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老年宜居社区。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农村地区特殊困难老人住房适老化改造，更好满足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需求。

九、强化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建设

牢牢守住社会民生保障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稳步提升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水平，保障好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全面提升社会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体系、自我发展与社会融入能力。

**（一）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涵盖所有群体多元化需求的社会救助格局，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将临时救助范围扩展到有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人群和家庭。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做好低收入家庭常态化救助帮扶。随当地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定期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对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

**（二）健全社会福利保障网络**

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持续推进“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两项工程，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保障水平。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以晋中市儿童福利院为重点，建成集“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通过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积极开办特教班，逐步向有需求的社会家庭辐射。依托县级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关爱保护活动。建立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公共服务制度，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建设，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落户安置等服务，促进其回归家庭和社会。

**（三）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

建设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机构，支持有条件地区自主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努力提高残疾人受教育程度。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按规定提供免费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城乡无障碍设施，推动信息无障碍发布，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增强残疾人制度化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动态调整补贴标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持续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和顺、灵石、祁县、榆社、平遥、左权、昔阳等7个县级殡仪馆建设，升级改造太谷、寿阳2个县级殡仪馆。推进11个县级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加快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格局。到2025年，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遗体火化率逐年提高，县级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实现全覆盖。

**（五）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持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便民工程，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困难妇女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大力提升为民服务质效。持续深化律师改革制度，鼓励律师向法律服务资源缺乏的地区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为行动不便、重病卧床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鼓励提供上门法律咨询服务。

十、促进退役军人全面发展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普惠加优待规定，加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转业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创业、抚恤优待、军休服务、褒扬纪念工作，全面提升军人优待抚恤服务能力。

**（一）完善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服务**

持续推进双拥共建和军民融合发展，优化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部分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及“两参”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待遇审核确认流程，适时提高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和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强化孤老、残疾和患病的优抚对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保障，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着力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完善全市优抚对象数据信息动态核查机制，建立我市优待目录清单，开展各项业务指导。大力提升光荣院、荣军休养院、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荣军医院和军用饮食供应站服务水平。加强县级光荣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榆次、和顺、祁县三县光荣院新建、迁建，升级改造平遥、寿阳、榆社三个县级光荣院，到2025年实现全市县级光荣院有场地、有人员、有保障，做到退役军人优待服务全覆盖。

**（二）优化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服务**

结合各类退役军人特点，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安置质量，保障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率达100%。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依托职教港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积极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全员适应性培训，制定承训机构目录，提高培训与市场需求匹配度。强化税收优惠保障，支持有专长、有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创新创业，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退役军人就业信息平台，制定就业岗位目录，定期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建立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常态化、精准化帮扶援助机制，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

**（三）强化退役军人尊崇褒扬服务**

积极开展红色革命宣传教育，广泛宣扬烈士精神和优良传统，切实全面加大英烈褒扬力度，营造尊崇英烈浓厚氛围。组织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建设，优化展陈内容，弘扬革命精神。谋划建设晋中军人公墓。依托晋中革命烈士陵园、左权将军烈士陵园、太行新闻烈士纪念碑等重点烈士纪念设施，加强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国家公祭日祭英烈活动的筹划组织，持续开展群众祭扫活动。

十一、构建特色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建立健全现代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扩大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提升群众健身便利性、可及性，推动文化事业和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一）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为抓手，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发展“城市书房”“同心书屋”等新业态。提升左权、太谷、祁县、介休等县（区）两馆设施功能。提档升级全市乡镇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依托行政村党群团组织活动场所、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和其他城乡综合服务设施，重点打造192个省级典型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加大对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支持力度，补齐城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和新型主流媒体建设，依托晋中新闻网、晋中视听网等新媒体，构建全媒体文化传播体系。加强市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支持制作更多更具地方乡土气息、体现本地文化特色的节目，扩大全市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和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二）扩大多样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修订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效率和品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捐建或自建公共文化设施，扶持民办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非盈利民营文化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深入挖掘非遗文化内涵，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古城、进古镇、进古村、进景区，实现非遗产技艺传承发展，推动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传承，推动非遗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举办非遗创意作品大赛，坚持技艺传承、产业发展、市场繁荣统筹兼顾，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广泛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和展演活动，扩大非遗保护传承社会影响。增强广大群众对非遗保护传承的自觉性、责任感。完善推广“晋中数字图书馆”“晋中文旅云平台”，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充分利用丰富的文旅资源，打造一批精品旅游路线，做优晋商文化、太行山水、都市休闲“三大品牌”，以文化旅游带动公共文化服务发展。

**（三）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

深化“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发挥品牌效应，打造“平遥国际摄影大展”、“介休清明寒食文化节”、“平遥中国年”、“中国和顺·许村国际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繁荣文艺创作，扶持重大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历史题材创作，扩大《打虎记》《战地黄花》《向天而歌》《太行奶娘》《王家大院》《全家福》《有娘在家》《尹灵芝》《石拐灯火》等剧目影响力。开展送图书下乡、送文化下乡、送戏下乡，满足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全面提升市民素质。强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挖掘晋剧、民歌、花戏、漆艺、剪纸、雕刻、民间民俗等文化内涵，常态化开展“周末大戏台”、“百姓大舞台”、晋剧晋戏进校园、左权民歌汇等文化活动。持续举办全民文化活动季、十台大戏闹新春、民歌大赛、广场舞大赛、广场文化月，让群众广泛参与享受文化活动。重点面向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群体等经常性开展知识讲座和文化活动等公益文化服务，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

**（四）补齐全面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积极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持续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5个以上，全民健身中心2个以上，足球场5个，新建健身步道300公里以上，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数量达到0.946块，重点推进城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场地数量达到1块以上。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持续推进行政村健身站点、乡镇级体育组织建设。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着力推动柔力球、手球、冰雪运动等晋中特色体育项目发展，“十四五”期间，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500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晋中行动”，扎实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等16项专项行动，积极培养群众健身意识，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9%，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8人。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促进学校体育设施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双向开放。

十二、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创新推进重点举措，完善相关政策、强化项目保障、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督促落实，确保规划重点任务有效推进和主要目标顺利实现。

**（一）加强组织协调**

构建“市、县（市、区）联动、市级引导、以县（市、区）为主”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推进机制和体制，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领域公共服务工作的支持力度，保障各领域重点任务和保障工程有效落实。持续加强对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事业、重大项目布局等进行跟踪研究，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考核和城市公共服务水平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创新供给机制**

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营利机构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格局。大力发展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快建立覆盖市、县、乡三级的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和慈善服务，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服务工作机构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中的补充作用。

**（三）强化财政保障**

加快完善公共财政体制，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财政对民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坚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努力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拓宽公共财政覆盖面，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益文化等民生领域，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加强资金跟踪监督。

**（四）加强人才支撑**

继续实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助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重大人才工程，充分发挥示范性服务机构的人才培训功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整体服务水平。建立完善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匹配的职业资格制度，明晰各领域服务人员的职业发展路径，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完善管理服务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根据岗位、技能、考核结果等因素，合理体现管理服务人员劳动的市场价值，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五）强化督促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监测评估，分析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对规划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考核评估，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按年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区、市）进行表彰奖励。建立公共服务考核评价制度，研究制定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本市和各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重点评估基本公共服务应保尽保和均等化情况。